
附录 A.6
第 6/2009 号决议
实施第9条“农民权利”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认识到世界所有区域当地社区和农民为保存和发展植物遗传资源作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巨大贡献；

忆及全面实施《国际条约》第9条的重要性；

还忆及根据《国际条约》第9条，落实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农民权利的责任在于国家政府并且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进行；

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如何落实农民权利方面的不确定性，与落实农民权利相关的挑战可能因国家不同而异；

认识到缔约方之间交流经验和相互帮助可能对于在实施《国际条约》中有关农民权利的条款方面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管理机构可能在帮助落实农民权利方面作出贡献；

忆及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2/2007号决议，该项决议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方面提供意见和经验；

还忆及管理机构通过第2/2007号决议决定审议这些意见和经验以作为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列为议题的基础，促进国家层面的农民权利；

注意到秘书处所收到的意见和经验数量有限；

根据缔约方和其他组织提供的意见和经验；

1. **请**各缔约方考虑审议及必要时调整其有关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中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以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

2. **鼓励** 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继续就《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实施方面的意见和经验，酌情包括农民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3. **要求** 秘书处根据《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商定的优先重点在有财政资源的情况下举行关于农民权利的区域研讨会，目的是讨论各国在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中所述农民权利方面的经验，农民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可参与研讨会；
4. **要求** 秘书处汇总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供的意见和经验及区域研讨会的报告以作为列为议题的基础供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审议，酌情通过《国际条约》网站传播相关信息；
5. 对于按照管理机构议事规则酌情请农民组织参与其进一步的工作表示**赞赏**。